

山阳管辖区（新城片区）生活垃圾清运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1492025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金欣环境卫生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1500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1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13918507066 电话：138172528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华老师 联系人：张建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合同 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山阳管辖区（新城片区）生活垃圾清运合同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本协议所称单位生活垃圾，是《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所明确产生的单位的生活垃圾。

（2）本协议所称含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食品加工废料。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区域范围内各单位收运点位作为收运对象。
（2）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收运点单位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实施收运服务工作。
（3）乙方应将每日收运的单位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规范处置。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首年合同期限：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应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收运、处置资质完备。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业主要求，续签次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次年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7297500元整（柒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清运费按实结算（结算标准按照金价管【2014】15号文执行）。

第五条 收运量认定

乙方每年年底上报收运的单位清单及垃圾收运量，甲方予以核实确认。

第六条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当年第四季度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50%，次年第三季度根据年处理量及支付原则进行测算后按实际情况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作业服务，协调好与相关单位、产生单位的关系。
- 2、如乙方确实由于自身能力无法及时完成作业任务，应当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进行安排处理，如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相应的单位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任务无法及时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3、甲方制订考核办法定期开展对乙方的考核，乙方考核分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除5000元作业服务费。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服务范围：
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本区域范围内各单位收运点位作为收运对象，实施收运作业服务。在无充分、合理理由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无理由拒绝收运甲方安排的各类单位。
- 2、作业服务规范：
 - (1) 依照国家规定、法律规范，安排作业车辆及作业人员上门收集单位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乙方收运人员须持证上岗、规范实施上门收集工作。
 - (2) 乙方收运的服务单位的单位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种类和数量应在实施收运前和单位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共同确认，方可实施收运。
 - (3) 乙方实施单位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应当建立收运记录台帐，每年度向甲方报备。
- 3、运输设备规范：

- (1) 乙方自行提供作业车辆停放场地、容器暂存场地等基础性设施。
- (2) 乙方应确保单位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实行密闭化运输。
- (3) 乙方应确保单位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运输设备和工具处于整洁和完好状态。
- (4) 乙方确保提供服务承诺且拥有系统地应急保障处理措施。
- (5) 乙方将单位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送交处置单位时, 应当确保由处置单位进行计量。

4、设施使用规范:

乙方因作业不规范, 人为造成单位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设备、物品等相关设施损坏的, 应由乙方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服务规范:

乙方应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和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 确保安全作业以及运输; 如遇各类安全事故、意外事件等, 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6、其它要求:

(1) 乙方应及时妥善履行甲方要求、遵守相关国家规定、法律规范以及如实执行乙方应当遵从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协议终止、违约及责任承担

(一) 协议履行期间, 乙方私自将从事的单位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作业任务转包他人; 甲方有权即刻解除协议并且乙方需承担违约金。

(二) 乙方擅自走私, 自行处理加工后销售至第三方等情形, 或将含餐厨垃圾直接作为畜禽饲料的; 甲方有权即刻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以及另行支付由于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造成的甲方损失, 金额由甲方进行核算和确定。同时, 报送所在地公安处理。

(三)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擅自注水, 提升重量的; 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惩罚性措施, 情节严重的有权即刻解除本协议。

(四) 若由于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或者操作不当, 使得甲方因此受到投诉或者相关部门的处罚,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损失费用由甲方进行核算和确定。

(五) 协议履行期间, 乙方无法持续提供相关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认定的收集、运输资质的, 或资质失效的; 甲方有权即刻解除本协议, 并由乙方另行支付由于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造成的甲方损失, 金额由甲方进行核算和确定。

(六) 本协议履行期间, 如产生国家的法律法规, 指导性文件或政策做出了新的规定、修订、废止等一些不可抗力的情形, 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者对本合同之内容进行随时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作适当的变更, 补充以及解释等,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调整后所作的书面协议的签署, 调整后的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七) 相关赔偿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其它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费用支付问题皆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怠于履行相关责任, 甲方可直接使用季度考核经费予以处理。

(八)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双方或上级部门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

合同签订地金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十)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时, 即为违约, 甲方可按不低于当期的服务费之10%收取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10%。

(十一) 甲方不按时支付服务费, 需要向我方支付违约金, 金额按照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来计算。

第九条 其它

(一)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 协商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